

证券代码:002418
债券代码:112095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5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65元/股,募集资金99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896,226.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8,603,773.6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钱江支行、中国银行淳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淳安支行三家银行。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将在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就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1,798,308.28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康盛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预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康盛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规则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康盛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